

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

申請締約校獎學金推薦原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推薦本校學生申請締約學校（以下簡稱締約校）授予交換學生之獎學金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兩名以上本校學生於同一學期赴同一締約校交換，而締約校欲核發獎學金予本校學生，並請本校排定推薦順序時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被推薦資格：
 - （一）於同一出國期間，已確定獲我國政府或本校之出國交換、短期研修或實習等性質類似之獎學金或任一類型之財務補助者。學生若獲國合處推薦後，經查有重複受領情形，國合處將撤銷推薦並通知締約校。
 - （二）曾於參加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期間，違反相關規定遭沒收部分或全部出國交換保證金，或遭締約校以書面提出正式投訴者。
- 四、締約校提供之推薦名額，若多於可被推薦人數時，國合處排除不具被推薦資格者後，得全部推薦。
- 五、締約校提供之推薦名額，若少於可被推薦人數時，國合處依下列（一）至（五）之標準，逐項比較，遴選推薦人選：
 - （一）經本校學務處核定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優先推薦。
 - （二）出國交換期間較長者（依學期計算），優先推薦。
 - （三）學生報考校級國際薦外交換甄試（以下簡稱甄試）

之語言組別，屬於締約校主要授課語言或官方語言者，優先推薦。例如，日本締約學校同時提供日語組及英語組交換名額時，則優先推薦報考日語組之學生。

(四)報考甄試之語言組別相同時，則依據當期甄試簡章公告標準，檢視學生語言檢定成績換算為甄試之得分，得分高者，優先推薦。

(五)若報考甄試之語言組別及語言檢定換算之甄試得分皆相同，且學生同為研究生或同為大學生時，則檢視學生在校成績，在校成績高者，優先推薦。

學生同為研究生時，依「學生學業成績總表」所列「在校期間累計平均成績」檢視在校成績，學生同為大學生時，依「學生成績排名證明書」所列「在校期間班排名百分比」檢視在校成績。

若學生分屬不同學制，無法比較在校成績，則由國合處另辦筆試，筆試語言依學生報考語言組別而定，由校內師長出題及閱卷，筆試成績高者，優先推薦。

(六)未列第一順位推薦者，列入備取，備取順序依前開規定(一)至(五)排序。

六、獲推薦學生應依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及締約校相關規定，備妥並繳交入學及獎學金申請等相關文件。其是否獲獎，由締約校決定。

七、獲推薦學生如未通過締約校入學審查，或因故無法如期赴該校交換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該項獎學金。

八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